#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GLZC2026-G3-00190

合同编号：GLZC2026-G3-990371-YZLZ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

中标人（乙方）：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重2）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371-YZLZ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采购标的 | | 服务内容 | 中标报价 |
|---|---|---|---|
| 桂林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 | 城中、城南及城北院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 |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中标综合系数：94.5% |
| | 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 | | 中标综合单价：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元/月） |

2.乙方的投标报价（即：综合单价报价）应考虑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配置、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即：综合单价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9 年 9 月 30 日止。

**服务地点：**桂林市中医医院城中、城南及城北院区、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规范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次月提供经双方书面确认金额的上月费用确认单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费用确认单和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规等额、有效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无息付款给乙方。

2. 结算方式：**甲方根据实际启用的床位数量及相应的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即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费结算价=双方现场清点的实际启用床位数量×实际服务天数×城中、城南及城北院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综合单价×中标综合系数+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中标综合单价×月数(各院区实际启用床位数量由双方代表人每月 5 日前现场清点，并于清点当天双方签字确认当月已启用摆放床位数量）。年度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费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当月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月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三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5.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所产生的劳动关系、安全事故、劳务纠纷及其相关的保险费用等均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纠纷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须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及其他相关各项费用）。

6.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年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元作为根本违约金：

（1）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违约；

（2）逾期履行服务超过 7 天；

（3）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服务整改的；

（4）将本项目全部/部分服务转包、分包；

（5）因未依约履行合同导致甲方遭受千元以上经济损失；

（6）因乙方违规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

（7）存在其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可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的。

7.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或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本合同无约定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甲方名称（公章）：桂林市中医医院 | 乙方名称（公章）：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日期 | 日期 |